

Date of Sermon: 2017年 七月16日

子憑著自己不能 (2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6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5:19,30節:「¹⁹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,惟有看見父所作的,子纔能作;父所作的事,子也照樣作。...³⁰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,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。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;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,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」

約翰福音6:37,38節:「³⁷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;到我這裏來的,我總不丟棄他。³⁸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,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,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」

約翰福音7:16節:「¹⁶耶穌說:『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,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』」

約翰福音8:26-28,42節:「²⁶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,判斷你們,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,我在祂那裏所聽見的,我就傳給世人。²⁷他們不明白耶穌是指著父說的。²⁸所以耶穌說:『你們舉起人子以後,必知道我是基督,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。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。』...⁴²耶穌說:『倘若上帝是你們的父,你們就必愛我,因為我本是出於上帝,也是從上帝而來,並不是由著自己來,乃是祂差我來。』」

世風的侵襲

活在今日世界的我們,必定受到理性主義,後現代主義,以及後真理主義(postfaktisch, post-truth)的影響,這些一波接著一坡的主義助瀾著「以絕對的態度否定絕對」的生命態度,這態度如狂風似地席捲整個世界超過一世紀以上,且沒有減緩的跡象。這狂風產生一個反諷的現象,就是使人無法對人對事產生絕對的把握。我們基督徒無法自外於這狂風的侵襲,若說我們只要呼求上帝的名,抓住我們語言中這最大的「神」,就可站穩在這邪風中,不會影響我們對上帝的信心,這是鴛鴦心態,失真而不切實際。只要看基督徒稍不順心,或遇逆境,就馬上埋怨上帝,即知基督徒的靈魂看似剛強,其實是非常脆弱的,任何的風吹草動都會讓基督徒驚嚇不已。

異端廣義的定義

保羅要屬主的人不再作小孩子,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,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,飄來飄去,隨從各樣的異端(弗4:14),然今日基督徒就是漂浮不定,在人的詭計和法術下過著每天的生活,異端上身而不自覺。保羅所謂的異端是個廣義的字詞,不是如我們今天定「耶和華見證人」,「摩門教」等組織為異端,而是凡教會教訓不能使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,認識上帝的兒子,得以長大成人,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(弗4:13),那教訓就是使徒口中的異端。

我們當抓穩...

當人處在狂風中必自主地要抓穩某個固定物,好使自己穩妥下來。那請問各位,我們基督徒處在罪人與世界的王合力製造的狂雨邪風中,手當抓什麼?或這樣問,各位的手現在正在抓住誰?上帝,聖靈,還是主耶穌基督?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了一句話:「**這世界的王將到,牠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。**」(約14:30)

罪人的心是浮動不安,沒有把握,充滿疑問與困惑。被罪捆鎖的人,原本肯定的頓時變得懷疑,原本信心滿滿的頓時摔碎一地,原本嚮往的天家不再清晰可見。一句話:罪人什麼都沒有,就只

有怕，怕，怕，怕什麼都沒有。有時我們不需要牧師傳道來指責我們的罪，提醒我們是罪人，我們只要安靜獨處，想想自己抓住了什麼，就一切都明白了。凡抓住在基督之外的一切事物，皆可能在一瞬間離我們而去，即便那事那物陪伴我們度過一段安穩的時光，亦然。就連最親密的夫妻關係，雙方皆盼著如桃園三結義的「但願同年同月同日死」般的人生結局多好，但終究難得。故當一方離世見主面時，那還在世的另一方若無基督的話，必心生不安。

對耶穌的疑慮

身為基督徒的我們雖已有上帝所賜在基督裏之義的地位，但罪性依存，罪行常常。而罪人對耶穌基督不確定性總是居多，雙眼看著身穿布衣的耶穌，心中必是充滿許多懷疑。我們看到，即便猶太人聽耶穌說的話是他們未曾聽過的，看耶穌做的事是他們未曾看過的，甚至說「**從創世以來，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**」(約9:32; 亦參約15:24a)，又即便他們聽到耶穌說，「**你的罪赦了**」(太2:5b)，但是罪人還是不能百分百肯定耶穌。甚至有一次當耶穌趕完群鬼後，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，但他們不是歡迎耶穌，反而做的事卻是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(太8:28-34)。耶穌知道在罪中的罪人不接待他的必然狀態，因此便說，「**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。**」(太12:32a)。但是大家不要忘了，耶穌後面那句話，「**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。**」(太12:32b)

臭味的信仰

在罪中的罪人看基督所行的一切就是不信。請注意，基督徒只要有一丁點地不相信基督，那一丁點就是酵，必使整團發出不信的臭味；傳道者若不全然在基督裏求，他若於某時某地指示會眾或可在基督之外得福份，即便是一丁點，他的教訓就是基督口中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(太16:6-12)，必然引入到不信的地步。或許有人聽了以上之言，謂言過其實，事情沒有那麼嚴重，但請聽基督的話，主說他差聖靈來乃是要世人知道，「**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**」(約16:9)，這罪與不信都是絕對的字詞。

中國字詞的信叫做「信仰」，也就是，信基督的就必向上仰望基督。然，基督徒有事卻找神，而不找基督，因為認為關乎上帝的話好聽，「**祢是有憐憫，有恩典的上帝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**」，但基督的話難聽，「**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**」

基督之愛使我們沒有懼怕，不致受咒詛

基督說，我們不信他的結果就是死在罪中(約15:24b)。聽到這等咒詛性的經文的直覺反應是心生懼怕，然請注意，這等懼怕之情在不屬基督的人身上是預定的。但是，屬基督之人卻當意識到，這是我們領受基督的愛的高峰的時候。為什麼？這就是我們這幾週所講的，基督在屬他的人身上必完成父在其身上所完成的事，就是賜屬他的人有上帝的聖與上帝的生命。因此，基督必指示我們當如何行，才不致落入這不信的罪中，除去這死在罪中的咒詛。基督所用之法就是以他的道指示我們，基督是道，聖靈來為要我們想起基督所說的話，基督說的話有脫罪的效能，他說：「**死人要聽見上帝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**」(約5:25b)

使徒約翰說：「**愛裏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。**」(約一4:18) 使徒保羅深得也深知基督的愛，他對以弗所教會的基督徒說：「**你們念了，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。**」(弗3:4) 保羅這語不是向他們炫耀他的真理知識，而是寫著凡蒙基督賜得上帝的愛的基督徒，必在聖經中知得基督的奧秘，他知道他不在基督的咒詛中，因此基督的咒詛性的話語不會使他懼怕。

我說這麼多為的是要讓各位意識到，當我們將基督所言之「**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**」銘記在心時，基督所言的諸不必定是與我們生命有關，這些話必除去我們的罪孽，帶給我們的靈魂無比堅實的安穩。試想，如果基督說的這些話只是表明 he 自己是誰，說他自己的事，而與

我們無關的話，那麼他的這些啟示就只能讓我們景仰，或將他供在某個神聖的地方，讓我們膜拜而已，或我們只看著他自說自話，自言自語，與我們一點關係也沒有。

基督所言的諸不

基督題他的諸不時，必題父的名

基督說及自己時，有時僅單單題他自己，如「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見了就快樂。...我就是羊的門。...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(8:56; 10:7b, 11) 等。但是，當基督說到他的這些諸不時，他必題父的名，這是我們必須抓緊的基本事實。基督題他的父的名的原因無他，就是要向屬他的人顯明他與父真實的同在，以及與父互動的內容。基督看見了，聽見了，他就照所看見的行，所聽見的來教訓，這就是基督諸不之語的意思。

基督的不能與基督的照樣

我們亦看到，當基督說完他的不之後，隨即說，「^{19c}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...²⁶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。」(約5:19c, 26) 這個照樣是百分百的照樣，是沒有間隙誤差的照樣，是一五一十的照樣。基督的照樣作，有父見證他是真的照樣，基督說：「我是為自己作見證，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。」(約8:18)

因此我們得，基督言他憑著自己不能，乃是告訴我們他能力的來源出於何處，就是父；基督言他的照樣，乃是告訴我們，凡我們自他那裏所得的一切都是穩妥的，永遠的，不疑的，「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；照樣，喫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」(約6:57) 凡基督所行的，所教訓的，件件皆與父有直接的關係，且件件皆受到父百分百的認定與背書。父絕不動搖，絕不收回基督所說的每一句話，做的每一件事。

基督大能之為在於他的不能

因此，當罪人明白基督所言的諸不的意義之後，就知道基督可言出他的諸不，正是顯出他的大能，基督沒有瑕疵地，沒有落差地將父的教訓落實在屬他的人身上。凡自基督的一切皆是可靠的。所以，基督所言的諸不並非他的謙卑之語，反而要讓我們看到他的大能，伏在他翅膀的蔭下。這是救贖主基督給予蒙救贖者最大的安慰，使父賜給他而屬他的人，造就了堅固磐石的應許。罪人的禱告是，「求祢保護我，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，將我隱藏在祢翅膀的蔭下。」(詩17:8) 這禱告的成全唯基督也。

請大家注意，基督所言關乎他的諸不，不是為了尋求我們對他的肯定，基督這些諸不之語是啟示性，說著天上的事(約2:12b)，為要打開我們屬靈的眼睛，看到他是「從天降下，仍舊在天的人子」(約2:13a)。所以，主基督這些諸不之語對屬他的人而言是命令句，要求每一位都當完全在他裏面。這對蒙上帝揀選的人來說，這是必須當為的事。

我需提醒各位關於揀選，我們甚愛上帝的揀選，以為這是上帝在我們身上救恩的穩固不移。但是，若我們不在基督裏，這揀選卻是我們的夢魘。試想，上帝的揀選緊緊的拴牢著我們，我們在無法甩開之的情況下，又不按父上帝的命令行，聽祂的愛子，我們將會何等地難堪！

我們需在基督裏

因此，基督徒理當在基督裏，這是基督清楚的啟示。基督說：「¹⁴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¹⁵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(或作：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裏面得永生)。」(約3:14-15) 「喫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」(約6:56) 「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。」(約14:20) 「我在他們裏面，你在我裏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，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，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」(約17:23)

請大家注意，這些「在...裏面」的啟示中，沒有一句是我們在父裏面，或父在我們裏面；唯有基督在父裏面，父也在基督裏面。至於聖靈上帝，只出現一次，祂要在我們裏面(約14:17c)，但從未我們在聖靈裏面。這些皆符合基督說他是「父所分別為聖」的原則，即父所分別為聖的他，他所分別為聖的我們。

敵基督

講到這裏，我們則必須題到敵基督，因為基督諸不之語出於使徒約翰，敵基督這名也只出現在使徒約翰寫的書信中，即約翰一書與約翰二書，其他使徒並未題說這名。我們理解敵基督這名的意義必須按約翰著文的脈絡，不需要胡猜加註，把世界的政治或宗教人物說成是敵基督。另，使徒說敵基督在末時會來，如今就是了，這表示凡教會存在的一日，敵基督必存在。

敵基督的特徵

約翰定義敵基督不是從學院中，靠研究而得，而是親自牧會的經驗。使徒直稱這些人是敵基督，因為他們顯出兩點特徵：在行動上，離開使徒的教會；在信仰上，發生兩大致命的錯誤，一是不認耶穌為基督，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另一是不認父與子。於後者，使徒說：「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麼？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」(約一2:22) 亦說：「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，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這就是那迷惑人，敵基督的。」(約二7)

由於約翰定義敵基督的錯誤直接題到關乎父與子的事，因此，敵基督信仰的錯誤必與基督在約翰福音中所論父與子的關係有關。當約翰說，「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」，即表示敵基督口中說的每一句有關父與子關係的話，沒有一句與真理有關。約翰說敵基督是說謊者，即表示說謊的敵基督必傳揚不真確的父與子關係，或不說清楚父與子的關係，混淆信徒對父與子關係的真實認識。

敵基督的工作型態

敵基督不是撒但，不是邪靈，而是一群從使徒的教會出去的人，約翰稱之為敵基督，顧名思義，這些人做出了敵擋基督的工作，他們不按基督指示當作的工作而做。基督說他是父所分別為聖的，也說父賜子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因此，基督的工作就是將父的聖與生命賜給父所賜給他，屬他的人身上；基督徒必須認子，才有父，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(約一2:23)。然而，敵基督的工作型態(無論是有意識地，還是無意識地)就是斷絕這聖與生命的泉源，使基督徒得不著基督所賜之聖與生命。

使徒約翰說，敵基督是說謊話的，引誘人的，迷惑人的，那他們如何說謊話，引誘和迷惑人呢？就是不認耶穌為基督，以及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。請注意，敵基督曾是使徒約翰教會裏的領袖(否則不會領一群人離開使徒的教會)，因此敵基督必然是站在眾人前，有權力解釋聖經的人，他們手拿著聖經，生成的卻是魔鬼的兒女。「魔鬼的兒女」一詞是使徒約翰受基督責備猶太人的啟發，說他們是出於他們的父魔鬼而獨創的名詞。

敵基督的工作使得基督徒不會稱父上帝，「阿爸！父！」也不敢稱上帝為父，因為這些受敵基督工作影響的基督徒受的是奴僕的心(羅8:15)。可想而知地，這樣的基督徒回到天家時，不會順情自然地稱父上帝為父。這就是滿口「神，神，神」的教會，卻沒有基督信息的教會的悲境。

反論使徒之言的反論即得，基督的教會必認耶穌為基督，也必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。所以，遵守使徒教訓的教會便會常態性的認子，這位道成了肉身，按父的旨意，為罪人死，三天後復活的耶穌基督。使徒稱這樣做的教會是「常守這教訓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」不這樣做的教會是「越過基督的教訓，不常守著的，就沒有上帝。」(約二9)

前面我們題到保羅深知基督的奧秘，因此，凡知聖經者必知保羅所知之基督的奧秘，他也必傳這基督的奧秘，他的福份全然在基督裏得之。手拿聖經卻不傳基督，或不知如何傳基督的人，那他就不是知聖經者，即便他熟悉聖經這本書，靠講聖經裏腹的人。

我們讀使徒的一段話來結束今天的講章，他說：「²⁶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。²⁷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，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。²⁸小子們哪！你們要住在主裏面。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當他來的時候，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」
(約一2:26-28)

附註：

基督徒對基督諸不之語的誤解

有的人硬是直解耶穌所言的不能，不求自己，不是自己，說成基督是無有，將他的意志和能力完全交給父神，謙卑俯伏在神面前，降服於祂，讓父來作。所以，神悅納耶穌的信靠，並為耶穌作成一切，然後把他升到自己的右邊，同享榮耀。又有人說，主耶穌是基督徒的生活榜樣，祂如何被聖靈充滿，受聖靈的管制去愛人，服事人，拯救罪人，解除人的痛苦，聖潔，謙卑，溫柔，祂在各方面都是我們的榜樣。

這些人真不知道他們在說什麼，他們不僅否定了基督的神性，同時也斷絕了基督徒被救贖的可能，因為沒有一個人可以做到他們所說的，連無罪的亞當都不可能。持這樣解釋基督的不能的人，只列出那些不能部份的言語，至於與父之間關係的部份，則完全不予理會。

基督徒另一普遍的觀念是，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上十字架之前就走十字架道路，而走十字架道路的中心含意就是不照自己的意思，乃照父的旨意而行，所以，我們也要這樣照神的旨意，走十字架道路。然，十字架道路是捨己的道路，基督卻是虛己，捨己與虛己是完全不同的事。